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788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225號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住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225號

非訟代理人 林威廷 住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443號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黃奕婷

附表：（110年度司催字第788號）

本票附表：			110年度司催字第788號			
編號	發 票 人	發 票 日	到 期 日	金 額 (新台幣)	本 票 號 碼	備 考
1	玖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萬金、陳葉育南、詹美麗、陳海國、詹周治	85年10月1日	86年10月1日	3,000,000元	無	

(續上頁)

2	玖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萬金、陳葉育南、詹美麗、陳海國、詹周治	86年8月15日	87年8月15日	2,000,000元	無	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	--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 個月，法院於民國(下同)107 年1 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 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 月30日起3 個月內，即同年7 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 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